

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全称	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二、浙江省院校代码	611
三、校址	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 717 号
四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<p>1、学院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，研究、制订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，对招生重大事宜做出决策；</p> <p>2、继续教育学院是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编制、宣传咨询、录取组织等日常工作；</p> <p>3、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。</p>
五、层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起点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起点本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起点专科
六、学制	最短学制2.5年
七、报考条件	<p>1、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（包括职高，技校，中专）毕业生，年龄不限；</p> <p>2、在职从业人员、社会青年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；</p>
八、招生专业	<p>文史类：大数据与会计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市场营销、电子商务、现代物流管理、旅游管理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人力资源管理；</p> <p>理工类：数控技术、工业设计、模具设计与制造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工业机器人技术、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、电子信息工程技术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动漫制作技术、眼视光技术。</p>

九、办学形式	非脱产	
十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	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	证书种类	凡经成人高考被我院录取的学生，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，可取得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专科层次毕业证书，学院按规定进行电子注册，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，国家承认学历。
十一、学习地点	学院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。	
十二、录取规则	<p>1、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划定的各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，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，录取工作严格遵守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；</p> <p>2、专业录取人数不足 30 人时，经征求考生意见后，可转入我院相同考试科类的其他专业学习；</p> <p>3、对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照顾录取条件（如加分、免试等）的考生，按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执行；</p> <p>4、考生可自行通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查询录取结果。</p>	
十三、入学复查	被我院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，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办理入学手续。入学后学院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复查。对不符合报考条件、录取标准或存在违规录取情况的考生，学院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。	
十四、学费	学校按照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》（浙价费[2014]245 号）文件规定收取学费，文史类专业学费为2970元/年；理工类专业学费为 3300元/年。	

十五、学校联系方式	学院官网： <a href="http://jxjy.zjitc.edu.cn">http://jxjy.zjitc.edu.cn</a> 咨询电话：0577-56557697 通讯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 717 号 邮编：325000
十六、附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本章程由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；</li><li>2、本章程若与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；</li><li>3、招生过程中，如遇国家教育政策调整，将按新政策执行。</li></ol>